华明街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和公平有序、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华明街道办事处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，秉公办事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。

二、勤政廉洁、务实高效。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让群众少跑腿。坚决杜绝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等问题，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

三、政务公开、阳光透明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公示栏等载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公布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和服务事项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。

四、守信践诺、违约必惩。深入开展诚信教育，认真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约定，严肃处理政务失信违约事件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规范公正、文明执法。遵守执法工作程序，规范执法用语，行政处罚决定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和标准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0月25日